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
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樓911至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
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無論是否經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 (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買
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
值0.002港元之股份 (「拆細股份」)，由緊接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生效，
且不影響本公司股份附帶之任何現有權利 (「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
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實施及／或使股份
拆細相關或關連之一切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華先生、施子豐先生、劉舸江先生及孫思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黃家輝先生及蔡雄輝先生組成。